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、监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09,444,559.74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7,502,046.77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4,707,534.65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度	2023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35,895,265.59	36,983,000.91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191,068,331.0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09,444,559.74	118,791,969.48	120,975,309.36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34,707,534.6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2,878,266.5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91,068,331.0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3,440,906.3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63,946,597.5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607.60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说明

由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当前项目建设和未来资金使用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17日，董事会召开九届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，以七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年4月17日，监事会召开九届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